

# 诺思视界中的制度变迁

——读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肖惠娜\*

—

制度变迁分析并非肇始于诺思，但是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却是另一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突破，最终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的主要理论之一。马克思通过《资本论》等著作阐述其制度变迁理论，强调社会的激进式变革，如封建制度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变迁。他侧重从长期宏观角度出发，认为社会制度变迁最终只能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矛盾运动来解释。<sup>1</sup>哈耶克的自发秩序理论从有限理性出发，强调政府行为本身的局限性，认为制度是自发演进的结果。<sup>2</sup>而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继承了古典经济学中的行为理论并进行修正，运用科斯和威廉姆森等人的交易费用因素，将制度分析纳入经济史的研究，考察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之间的互动。这种研究进路，成为制度变迁的另一种解释。

任何理论成果均有其发展过程。早期的诺思致力于经济史的研究，他提出应扫除对旧经济史的歧视，将其做为观察新经济史的窗口（North, 1955, 1965, 1966），<sup>3</sup>并提出美国是“一国三方”的经济模式，这些为其发现制度因素在经济史研究中的重要性奠定了基础。<sup>4</sup>在对庄园制度的兴起与衰落的分析中，诺思发现了在无政府、独裁时期的封建制度与庄园制度安排是充足的，但是随着人口的急增，劳动力收入的减少，以及价格水平变动的压力，传统的制度无法解决这些问题，新的制度安排便出现了。<sup>5</sup>这一理论进展使得诺思开始关注制度变迁问题，并在《制度变迁与美国的经济增长》（1971）<sup>6</sup>中向世人展示新经济史理论的强大

---

\*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sup>1</sup>参见王松梅：“马克思与诺思：制度变迁理论的相互补充”，载《探讨与争鸣》2003年第5期。

<sup>2</sup>参见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下册）》，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

<sup>3</sup>另有《1790年至1860年美国的经济增长》（1961年）以及《美国过去的增长与福利：一种新经济史》（1966年）二书在韦森《再评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一文中提及，国内未见有翻译。

<sup>4</sup>Douglass C. North, "Location Theory and Regional Economic Growth", 63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55, pp. 243-258. Douglass C. North, "The State of Economic History", 55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5, pp. 86-91.

<sup>5</sup>Douglass C. North,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Manorial System: A Theoretical Model", 31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71, pp. 777-803.

<sup>6</sup>此书国内亦未有翻译，韦森《再评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一文中提及，是诺思与戴维斯的合著。

解释力。《西方世界的兴起》（1973）中诺斯提出西方世界兴起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有效率的经济组织以及产权结构，<sup>7</sup>并选取两个时期不同国家之间的竞争历史与结果作为验证，这一结论也许没有创新，但是它告诉我们经济增长并非必然，因此如何保证有效率的政府发明和维持保证经济增长的产权结构才是关键。<sup>8</sup>《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1981）构建了包括产权理论、国家理论和意识形态理论在内的新经济史学理论体系，并提出了著名的“诺思悖论”。<sup>9</sup>后来诺思又强调了西方世界国家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差别在于对产权的明确与实施，并认为思想意识会限制政府的作用，同时是政府行为影响交易费用的决定性因素（North,1984）。<sup>10</sup>他还对 17 世纪光荣革命之后的英国宪法制度变迁进行研究，并关注制度与政府行为的关系（North,1989）。<sup>11</sup>

## 二

诺思在经济史研究中所做的努力与取得的进展，成为《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1990）一书的理论基础。随后诺思在 1993 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更显示本书在诺思制度变迁理论中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本书所要回答一个核心问题是如何解释不同社会的差异？以之为中心展开了一系列问题，如怎样解释长期经济绩效间的显著差异？如何解释无效率制度的存在？<sup>12</sup>因为制度对于经济绩效具有根本性的影响，上述问题又可归结于制度、制度变迁如何影响经济绩效？<sup>13</sup>

为解决这一问题，诺思匠心独运。首先，诺思指出需要在人类合作的大背景中讨论制度的作用，为此，既需借助于传统经济理论的行为假设，又要对其进行修正。科斯（Coase）在《企业的性质》（1937）与《社会成本问题》（1960）中提出倘若交易是有成本的，那么制度就是重要的，诺思因此认为许多经济分析的问题就在于其撇开了制度因素，并未认识到制度对于经济效率的约束与激励作

---

<sup>7</sup>参见道格拉斯·C. 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等译，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页 5。

<sup>8</sup>同上注，页 193-194。

<sup>9</sup>参见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厉以平译，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页 30。所谓“诺思悖论”是指统治者的两个目标，即最大限度增加其租金和减少交易费用鼓励经济增长的有效率制度，二者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这一基本的二元结构，会使得政府容忍低效率或无效率的产权。

<sup>10</sup>Douglass C. North, "Government and the cost of exchange in history", 44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84, pp. 255-264.

<sup>11</sup>Douglass C. North,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al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49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89, pp. 803-832.

<sup>12</sup>参见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页 9。

<sup>13</sup>参见同上注，页 3。

用。不仅如此，诺思还借用囚徒困境以及“搭便车”的研究成果，认为在实际的交易过程中，往往是单次交易模式，由于信息的不对称性，个人在不完全信息的条件之下，不能像新古典经济人那样准确地做出最优选择。相反，制度构造了人们的相互关系，限定了行动者的选择集合，从而弱化了人们决策时信息不足所带来的问题。<sup>14</sup>因此，理性选择进路不能缺少对制度的研究。

为更深入探讨这一问题，诺思分析了人类行为的两个具体方面，即动机与对环境的辨识。人们不仅有财富最大化行为，还有利他行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动机常常因为行为人对于环境的主观感知而受到影响。因此制度并非总是最优的。<sup>15</sup>为此，诺思还引入交易费用理论解释环境复杂性的原因。交易过程中的费用包括衡量成本、契约的监管成本以及执行合约的成本。而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多重代理下的监管成本和防止背信行为等常使我们自认为是利益最大化的行为无法达到财富的最大化。这一理论过程可概括为：心智能力与辨识环境——环境的不确定性——制度——人的选择。<sup>16</sup>诺思在这一过程中不仅解释了制度对于减少人们互动结构不确定性的重要作用，同时强调了制度在人类行为选择及其合作中可能受到的影响。

紧接着，诺思阐释了制度的内容及其本质。诺思认为制度包括非正式约束、正式约束与实施机制的有效性。正式的规则虽然是非正式约束的基础，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正式规则却只型塑选择的一小部分，并非明确而直接的来源。因此，首先诺思认为非正式约束本身是重要的。它们来自于社会传递的信息，是我们文化传承的一部分。<sup>17</sup>原始社会中部落内部的“赔偿”与“世代结怨”两个“阻止效应”（即非正式的约束）起到维持秩序的作用；决斗作为绅士之间解决争端的公认方式也是一种非正式的约束。其次诺思认为非正式约束的形式是低成本的。另外非正式约束也是理解心智处理信息对制度产生重要影响的关键。文化会限定个人处理与利用信息的方式，因而影响人们对非正式约束的理解。<sup>18</sup>最后，诺思还提出当正式规则发生重大变革时，非正式约束却未必会马上改变，因此在二者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张的关系，这也正是后面制度变迁连续性及“路径依赖”的根

---

<sup>14</sup>参见同上注，页 21-22。

<sup>15</sup>参见同上注，页 27-35。

<sup>16</sup>参见同上注，页 39-49。

<sup>17</sup>同上注，页 51。

<sup>18</sup>同上注，页 60。

源。<sup>19</sup>正式规则的范围在诺思这里十分广泛，包括政治（司法）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政治规则界定科层结构，经济规则界定产权，个人契约则界定交换各方权利。正式制度会补强、修改或替代非正式约束，同时双方谈判能力的改变，将产生不同的制度需求。<sup>20</sup>最后，由于在许多情况下，交换与合作常常是单次的，不会重复进行，自我实施的契约只在信息完全的市场中才能存在。那么在信息不完全的市场中，就必须伴随第三方实施。首先应建立交流机制以提供实施惩罚的必要信息；其次还要设定惩罚制度，以达成对实施的激励。<sup>21</sup>

在理清上述线索之后，诺思的制度变迁模型就显现出来了。经济交易中由于当事人的认知是不完全的，因此其理性是有限的；另外由于当事人决策时所面临的环境复杂，充满了不确定性。这样当事人对不完全世界的认知要通过两种知识完成，一种是交流的知识，另一种是默认的知识，交流的知识可以通过正式规则来实施，而默认的知识则只能通过“干中学”机制来实施，这意味着一种组织或个人想要获得相应的利益，除了设计出一些正式规则来降低交流知识的获取成本外，<sup>22</sup>还必须不断地通过创新、学习、模仿等来获取默认知识，从这个角度看，制度变迁并不是效率最大化的，而是适应性的。<sup>23</sup>诺思还适时地将制度变迁的主角——组织引入这一模型之中。事实上诺思在本书的开篇就告诉我们制度与组织的关系。制度与组织的相互作用会决定制度变迁的方向，制度决定存在于一个社会中的机会，而组织为了利用这些机会被创造出来后，其演化又会改变制度。<sup>24</sup>诺思据此描述了制度变迁的路径是：“观念—制度—政治或经济上政策的变化—强化或弱化已有观念—新的制度……”这一过程中有两种力量型塑了制度变迁的路径，即报酬递增以及以明显交易费用为特征的不完全的市场。在报酬递增的情况下，制度就是重要的，它型塑了经济的长期路径，在这个路径下，信念与有限理性当事人的认知不足相结合，就会产生自我强化机制，从而把制度锁定在原先的路径上（锁入），即“路径依赖”。<sup>25</sup>而我们已经发现，这种制度变迁方式并非最优，这在英国-北美路径与西班牙-拉美路径之间的反差中得到印证。在英国与

---

<sup>19</sup>参见同上注，页 62、125。

<sup>20</sup>同上注，页 65。

<sup>21</sup>参见同上注，页 80-81。

<sup>22</sup>参见同上注，页 103-111，以及周业安：“制度演化理论的新发展”，载《教学与研究》2004 年第 4 期，页 65。

<sup>23</sup>同上注，页 105。

<sup>24</sup>同上注，页 9。

<sup>25</sup>同上注，页 129。

西班牙的对比中，诺思发现，在英国，相对价格的变化引发了政治与经济体系的变化，生成了一系列的法律制度（如 1215 年的《大宪章》）及代议民主制度，产权得到更多保障，从而解决了财政危机；而在西班牙，它的所有初始条件都比英国优越，但是由于内部无法带来保障财产权、解决财政危机的制度，其经济发展就相对停滞了。同样的，在美国，宪法蕴含了原先英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政治制度，以及意识形态观念，即使是内战也无法改变它的基本制度矩阵；而在拉美地区，继承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长期集权式官僚统治传统以及意识形态观念，使得其联邦计划与分权努力最终都宣告破产，无法突破“路径依赖”。<sup>26</sup>至此，诺思已经成功地解释了何以无效率的制度会存在，何以西方世界与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差距一直保持不变。

这样，诺思在这本只有十几万字的小册子中，通过对人类社会的制度概念、构成以及制度变迁路径过程的分析，展示了一个完整的制度分析及制度变迁的理论（包括动力、来源、模式、路径等）框架，既有理论论证又有史实材料佐证，既有继承又有修正，逻辑严密，思路清晰。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吸取马克思的“剥削”模型中的有益因素，即将制度与激励、选择、结果等联系在一起，但马克思侧重于从长期的宏观角度分析制度变迁，并且这种分析模型经过历史的验证出现了无法解释的难题，同时也无力从微观角度解释现有的制度。<sup>27</sup>诺思吸收了哈耶克关于知识论的许多洞见，但是却得出了与哈耶克自发社会秩序生成论完全不同的理论进路。<sup>28</sup>换言之，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是将经济史与制度因素联系起来，引入人类行为理论、交易费用理论，解释制度变迁的模型及其对经济绩效的影响，这形成了对于制度变迁的另一种微观且更有说服力的诠释。

### 三

但是正如诺思本人所说，本书只是制度与制度变迁理论分析的开始，虽然本书已经回答了部分问题，依然还有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第一，对于非正式约束与正式约束之间的相互作用，虽然本书已经得出一个有益的结果，即非正式约束有利于正式规则的变迁，但是非正式约束在一系列历史事件中起到什么样的背景作用？行为人作出选择时在多大程度上受到非正式约束的影响？非正式约束与

---

<sup>26</sup>同上注，页 160-161。

<sup>27</sup>参见王松梅：“马克思与诺思：制度变迁理论的相互补充”。

<sup>28</sup>韦森：“再评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页 44。

意识形态、观念等的区别是什么？这些问题仍没有明确的答案。<sup>29</sup>第二，如何逆转“路径依赖”，产生出有效率的产权与制度？即如何逆转一个特定的制度矩阵的报酬递增特征？如何提高一个经济体的经济绩效？这些问题可以从作者的分析框架中得到答案，但仍然不够清晰。<sup>30</sup>第三，诺思在解释制度变迁中，较侧重于连续性变迁方式而忽视了制度变迁过程中的历史关键时刻动力、来源及相关制度因素的变动，以及评估它对于之后制度变迁模式的影响。<sup>31</sup>

诺思及其合作者们此后的研究，也正是围绕着上述问题来展开的：<sup>32</sup> 第一，提出在经济分析中将交易费用、制度变迁与技术变迁整合在一起的理论框架，即技术创新能使我们较容易降低交易费用，而制度变迁也能降低交易费用；第二，辨识在无国家强制力量参与下，自发制度安排如何演变成国家规范；第三，指出经济增长与政治自由的发展中，二者存在着互利共生的关系，因此要解开近代历史中的谜团，必须构建出将经济学与政治学理论分析整合在一起的分析框架；<sup>33</sup> 第四，提出并回答了为什么 20 世纪只有少数国家产生出确保经济发展的制度安排，为什么同样的制度和法律在不同国家和社会会有不同的功能？他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社会秩序是“有限进入的”，还是“开放进入的”，在开放进入的竞争环境中，良好的组织及得益群体容易产生，并能有效地进行竞争。<sup>34</sup>在回答如何从“有限进入的社会秩序”向“开放进入的社会秩序”中时，诺思更多地从信念体系与制度框架之间出发，认为信念体系是内在的诠释而制度是外在表现，因此心智（信念或意向）十分重要。

作为一本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书，《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只是诺思开启其独特的制度变迁分析的钥匙，这本书遗留下来的问题是诺思及其他学者们前行的方向。

#### 四

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对国内研究具有重要的影响。

---

<sup>29</sup>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页 193。

<sup>30</sup>参见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页 190。

<sup>31</sup>参见杨光斌：“诺斯制度变迁理论的贡献与问题”，载《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3 期，页 30-36。

<sup>32</sup>参见韦森：“再评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页 31、33、37、38、42。韦森一共总结了六个方面，但是第一方面的内容其实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一书中已经有明确回答。

<sup>33</sup>Douglass C. North, Wallis, Weingast,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2006.

<sup>34</sup>Douglass C. North, Weingast, Webb, Wallis, "Limited access order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 a new approach to the problems of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7.

首先，诺思强调了制度对于经济绩效的重要作用，它既提供行为规范，也带来效率。于是，国内学者开始倍加关注我国的制度变迁，关注制度的供给与经济绩效的关系。杨瑞龙（1998）提出我国制度变迁中的三阶段论：即主导型到中间扩散型再到需求诱致型制度变迁。<sup>35</sup>之后，杨瑞龙、杨其静（2000）又提出了中国的市场取向改革是在中央治国者、地方政府官员和微观主体之间的三方博弈中向市场经济制度渐进过渡，三个主体在供给主导型、中间扩散型和需求诱致型的制度变迁阶段分别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地方政府是连接中央治国者的制度供给意愿和微观主体制度需求的重要中介，也正由于他们的参与给制度变迁带来了重大影响。<sup>36</sup>黄少安（2000）运用制度变迁理论的分析方式验证了“政府以行政手段推进市场化进程”的假说。<sup>37</sup>陈天祥（2001）认为政府作为最重要的制度创新主体，在制度变迁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sup>38</sup>

其次，从研究方法上来看，许多学者也开始通过对经济发展历史或制度变迁个案中去寻找演变的路径与方式，并将政治、法律与经济等学科知识结合起来进行深入研究。林毅夫（1992）从制度和技术两个方面分析中国农业问题。茅于軾（1993）主持“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项目，主要以案例的形式，进行经验研究，对中国的改革过程进行实际描述和理论分析，并取得了重要成果。<sup>39</sup>

不过，我国制度变迁理论的引入性思考仍然处于初始阶段，其理论解释力缺乏相应的评估与论证，简单地套用理论模型解释中国的问题或许能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但这也容易忽视对制度变迁理论解释的局限性以及创新性发现所应做出的努力。理解、运用诺思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经济》一书中的洞见以及他为此所做的拓展性研究，我们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

<sup>35</sup>参见杨瑞龙：“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兼论地方政府行为的制度创新行为”，载《经济研究》1998 年第 1 期。

<sup>36</sup>参见杨瑞龙、杨其静：“阶梯式的渐进制度变迁模型——再论地方政府在我国制度变迁中的作用”，载《经济研究》2000 年第 3 期。

<sup>37</sup>参见黄少安：“关于制度变迁的三个假说及其验证”，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4 期。

<sup>38</sup>参见陈天祥：“论政府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载《中国行政管理》2001 年第 10 期。

<sup>39</sup>参见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6 年版。